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連衛醫字第1100011454號  
附件：



主旨：本局為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需要，甄選111年度約聘關懷訪視員2名及約聘個管員1名。

依據：依行政院110年7月29日院臺衛字第1100180390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資格條件：

(一)精神社區病人關懷訪視員：

-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另大陸地區人民須設籍滿10年。
- 2、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護理、心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醫事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
  - (2)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 (3)具護理專科以上學歷，且具精神科護理或專職從事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服務經驗滿2年。
- 3、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者，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

(二)自殺關懷訪視員：

-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另大陸地區人民須設籍滿10年。

2、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護理、心理、諮商與輔導、社會福利、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師或醫事人員相關證書。

3、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自殺關懷訪視員者，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

(三)藥癮個案管理員：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另大陸地區人民須設籍滿10年。

2、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護理、犯罪防治、公共衛生相關學系學士學歷。

(2)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3)具護理專科以上學歷，且具精神科護理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經驗滿2年以上。

3、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藥癮個案管理員者，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

二、名額：正取3名，備取3名。列冊候用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內遇本局相關職缺得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

三、聘用期間：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期滿依工作表現考核結果酌予續聘。

四、工作地點：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五、工作內容：

(一)精神社區病人關懷訪視員：

1、社區精神病人個案訪視服務。

2、辦理相關社區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

3、出席或辦理相關會議。

4、處理計畫相關行政庶務。

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自殺關懷訪視員：

- 1、自殺列管個案訪視服務。
- 2、辦理相關社區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
- 3、衛生保健志工研習計畫相關行政庶務。
- 4、督導社區健康營造計畫。
- 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藥癮個案管理員：

- 1、辦理藥癮者追蹤輔導、戒成專線服務、社區宣導等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相關業務。
- 2、辦理藥癮治療補助等行政業務。
-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待遇：

(一)依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支薪標準以6等2階(296薪點)38,480元起聘，另享有風險加給700元，年度休假補助費及年終獎金1.5個月。

(二)惟於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地方政府整合型心理健康計畫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或自殺關懷訪視員，或毒防中心個案管理人員，且於110年底仍在職者，由地方政府依該員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按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認定起支薪點，惟以各職稱所定最高薪點為限。

七、檢具資料：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服務年資證明書或工作經驗證明書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高學歷證件影本、相關考試證書影本、專業證照影本、汽機車駕照影本。男性需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前列資料請以A4格式依序裝訂俾利審查。

八、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自公告日起至110年12月8日(三)下午17時整止(以郵戳為憑，並請自行考量離島郵件寄送所需時間)，

(二)報名資料請郵寄至連江縣衛生福利局醫政科(20941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6號)，或於上班時間親送本局醫政科，信函封面請註明應徵職缺，資料不齊時逕視為資格不符，資格不符或逾期者，恕不退還與通知。

(三)經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者。

九、甄選方式：書面審查20%、筆試30%(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書策略三與策略四及公文寫作)，口試50%。

十、甄選時間：110年12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筆試，15：30面試，當天請攜帶相關證書及證件正本，以備查驗。

十一、甄選地點：本局1樓會議室(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6號)。

十二、聯絡資訊：本局醫政科吳小姐，(0836)22095分機8828。

局長陳美金